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6-3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71,830,73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芭田股份	股票代码	0021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宇	旷隽威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 63 号联合总部大厦 30 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 63 号联合总部大厦 30 楼	
电话	0755-26951598	0755-26951598	
电子信箱	zqb@ferti-china.com	zqb@ferti-ch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39,928,274.83	2,543,147,889.06	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3,174,750.18	456,169,029.34	3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7,580,408.14	456,081,398.19	2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4,406,427.67	754,057,842.22	-1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18	0.4739	3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98	0.4739	3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7%	13.28%	1.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73,919,181.46	5,815,005,555.56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33,422,265.87	3,758,098,638.57	2.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5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炳钊	境外自然人	24.52%	237,927,851	178,445,888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1%	11,774,962	0	不适用	0
黄林华	境内自然人	1.05%	10,148,162	0	不适用	0
刘福萌	境内自然人	0.77%	7,455,800	0	不适用	0
奥地利瑞芬森银行封闭式股份公司-中国机会DU-R	境外法人	0.70%	6,781,600	0	不适用	0
陈楠楠	境内自然人	0.55%	5,337,100	0	不适用	0
孙鹏远	境内自然人	0.54%	5,200,000	0	不适用	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0.53%	5,147,000	0	不适用	0
朱华贤	境内自然人	0.52%	5,086,219	0	不适用	0
陈慕勤	境内自然人	0.52%	5,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炳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林华为实际控制人黄炳钊姐夫,他们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的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6-4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证券监管机构关于深入开展“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号召,全面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信息披露质量、经营发展质量与投资者回报能力,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6-17)。现将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双主营业务,强化核心竞争力,助力高质量发展

公司创建于1989年,是中国复合肥行业首家上市公司,业务已涵盖功能肥料研发生产、数字化农业服务、磷矿采选、新能源材料制造、土壤修复等多个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3,992.83万元,同比增长3.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317.48万元,同比增长32.32%。

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双主业核心,坚持做精做强、提质增效,围绕客户需求提升精细化、专业化和智能化水平,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智慧矿山与数字农业装备升级,推进智能采矿与数字化农业建设,推动新质生产力落地转化,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强化创新增产品价值,深化与补强双主业

聚焦六大功能价值升级服务和品牌价值:以田头铁三角为依托建立“五个一”的产品功能价值经营系统,依托功能价值展现与经营支撑做好服务促(会)销;聚焦六大功能价值,通过经营三条主线(“芭田功能价值”展示线、“芭田服务价值”经营线、“芭田社会价值”展示线),持续沉淀和升华“食物链营养专家”的品牌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落地“数字化矿山”项目,引入技术实现采矿流程优化,构建从矿山的采矿、出矿、运输、选矿的机械化数智系统,整合矿山六大安全系统,通过技术重构矿山“感知-预警-执行”链条。实现巡检机器人、远程操控破碎。推进完成一期智慧安全矿山,降低单吨开采成本以及矿石贫化率。

三、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完善并构建权责清晰、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力保障公司规范运营与稳健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重视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一贯践行“投资者利益优先”的核心原则,推行积极稳健、持续可行的利润分配机制,高度关注并致力于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尊重投资者、持续回报投资者的理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完成了2025年度分红派息工作,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3,100,472.99元。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工作总基调,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践行社会责任,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品牌价值,从而更好地回报投资者,为增强市场信心、促进资本市场健康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未来,公司将持续统筹考量行业发展特性、自身盈利状况、现金流量水平等多重因素,严格恪守利润分配相关原则,精准平衡公司长远发展、业绩稳步提升与股东合理回报的关系,着力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增长”的股东价值回报体系,为投资者带来科学合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与全体投资者携手助力公司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性。为更好地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战略等方面的信息,畅通投资者信息获取渠道,拓展沟通的广度与深度,公司构建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和渠道,依托业绩说明会、股东会、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热线接听及公司网站等多元化沟通渠道,积极主动向市场传导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高信息传播效率与透明度,听取投资者的期望和建议。

同时,公司始终坚守并优化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披露体系,切实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针对性与可读性。在深化信息披露的基础上,公司不断优化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工作机制,推动ESG与公司经营深度融合,并于2026年4月份主动披露《2025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系统披露公司在环境、社会责任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实践与成果,全方位、多维度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助力构建长期、稳定、健康的投资者关系生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6-4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23年1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24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由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承销,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12元,实际发行数量为70,224,719股,由11名特定投资者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2024年11月14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99,999,999.28元,扣除发行费用14,462,476.13元,募集资金净额485,537,523.15元。

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9.28元扣除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承销费和保荐费12,750,000.00元后的余额487,249,999.28元汇入本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行527000501013000119160账户内。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账户收到募集资金的初始金额	487,249,999.28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87,714,862.12
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9,990,000.00
支付前期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950,000.00
利息净收入	31,538.12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424,994.4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注)	205,909,332.11
手续费支出	3,105.18
加:利息收入	30,601.67
四、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注)	39,973,093.88
手续费支出	820.00
加:利息收入	2,562.65
五、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2,348,494.03

注: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7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12个月。2025年11月19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4,170.68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4,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0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45,882,425.99元;2026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742.65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348,494.03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2025年9月,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与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芭田”)在交通银行黔南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华夏银行深圳红荔支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与贵州芭田、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上述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黔南分行营业部	527000501013000119160	46,683.89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15056288858111	1,003,119.12
	华夏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10870000000406478	2,446.81
	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8110301082399002170	2,234.62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黔南分行营业部	527000501013000120094	10,359.48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15981602600080	970,953.66
	华夏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10870000000407102	81,446.85
	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8110301082923608888	231,249.60
合计			2,348,494.03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6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7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12个月,且该资金仅限于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2025年11月19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4,170.68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4,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245,882,425.99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事项。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募集资金净额[注1]			48,553.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85.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0.00	8,786.61	25.10%	2026年12月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15,000.00	15,000.00	0.00	14,999.00	99.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	50,000.00	0.00	23,785.61	47.57%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0,000.00	50,000.00	0.00	23,785.61	47.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87,714,862.12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将闲置募集资金24,170.6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24,700.00万元)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12个月,且该资金仅限于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2025年11月19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4,170.68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4,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1,446.25万元,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账户收到募集资金的初始金额差异171.25万元,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所致;

注2:募投项目涉及5万吨/年硝酸法净化磷酸装置已于2024年度转入固定资产11,890.93万元,该装置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募投项目持续投入建设中,故暂时无法核算经济效益。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6-3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在公司本部V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培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6-4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603,598,881.68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3,174,750.1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610,063,732.85元,2026年6月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60,138,010.04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2、公司拟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971,830,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94,366,146.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发生股权激励行权、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息分配金额方案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三、利润分配合理性说明

本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战略规划与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29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合百集团	股票代码	0004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志春	胡楠楠	
办公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152号四牌楼联合大厦1709室	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152号四牌楼联合大厦1709室	
电话	0551-65771035	0551-65771035	
电子信箱	Yangzhichun1404@163.com	hnn10030@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90,260,762.10	3,700,478,969.52	-1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372,488.48	170,861,149.51	-6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615,731.64	54,992,284.10	-6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780,711.46	-444,113,903.30	8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4	0.2191	-64.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4	0.2191	-64.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3.57%	-2.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78,572,714.70	12,251,592,867.30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60,686,296.63	4,700,318,184.01	1.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4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00%	296,390,467	0	不适用	0
梁建慧	境内自然人	2.56%	20,000,967	0	不适用	0
沈渝	境内自然人	0.97%	7,550,2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6%	3,562,133	0	不适用	0
尹忠明	境内自然人	0.39%	3,077,200	0	不适用	0
毛月钢	境内自然人	0.37%	2,907,600	0	不适用	0
吴化文	境内自然人	0.36%	2,800,000	0	不适用	0
叶剑华	境内自然人	0.35%	2,768,000	0	不适用	0
伍淑坚	境内自然人	0.31%	2,420,000	0	不适用	0
宣凌翔	境内自然人	0.27%	2,115,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合肥市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公司;2.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梁建慧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000,967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20,000,967股;2.公司股东沈渝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127,3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22,900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7,550,200股;3.公司股东毛月钢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07,600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2,907,600股;4.公司股东叶剑华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15,2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2,800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2,768,000股;5.公司股东伍淑坚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20,000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2,420,000股;6.公司股东宣凌翔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42,3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3,000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2,115,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28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同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提高存量资金效益,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股权投资、清理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安徽百大中央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拟对公司现行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